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關於進一步延期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公司2020年 年度報告的信息披露問詢函的公告

茲提述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關於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公司監管二部《關於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的信息披露問詢函》(「問詢函」)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2日及2021年6月9日分別就延期回覆問詢函由2021年5月26日延期到2021年6月2日、進一步延期回覆問詢函由2021年6月2日延期到2021年6月9日及進一步延期回覆問詢函由2021年6月9日延期到2021年6月17日發出的公告。

收到問詢函後，公司高度重視，立即組織相關人員對問詢函所涉及的問題進行核實和回覆。鑒於本次問詢函涉及相關事項尚需與有關各方進一步溝通確認，經與有關各方充分討論、審慎研究，為確保回覆內容及後續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公司向上交所申請延期至2021年6月17日對問詢函進行回覆並披露。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2日及2021年6月9日就延期及進一步延期回覆問詢函作出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由於問詢函回覆中相關內容數據需要進一步確認，為保證問詢函回覆的真實、準確、完整性，公司特向上交所申請再次延期回覆問詢函。延期回覆其間，公司將繼續協調各方，儘快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問詢函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鑫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鑫先生及張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朱曉喆先生。